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130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海隆 33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海湾船务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“海隆 338”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

“海隆 338”船为经交通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78号文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海隆 33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567、净吨位878、载货量1998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3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

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珠海海事局，拱北海关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、水运处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21日印发

---